新元史/卷09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九十三 ◄

新元史
卷九十四 志第六十一

► 卷九十五

樂四

卷九十四 · 志第六十一

○樂四

△大樂職掌器之樂宴

樂隊大樂署，令一人，丞一人，掌郊社、宗廟之樂。凡樂，郊社、宗廟，則用宮縣，工二百六十有一人；社稷，則用登歌，工五十有一人，二樂用工三百一十有二人，代事故者五十。前祭之月，召工習樂及舞。祀前一曰，宿縣於庭中。東方、西方，設十二鎛鍾，各依辰位。編鐘處其左，編磬處其右。黃鐘之鐘起子位，在通街之西。蕤賓之鐘居午位，在通街之東。每辰三簴，謂之一肆，十二辰，凡三十六簴。樹建鞞應於四隅，左祝右敔，設縣中之北。歌工次之，三十二人，重行相向而坐。巢笙次之，簫次之，竽次之，龠次之，篪次之，壎次之，長笛又次之。夾街之左右，瑟翼柷敔之東西，在前行。路鼓、路鞉次之。郊祀則擂鼓、擂鞉。閏餘匏在簫之東，七星匏在西，九曜匏次之。一弦琴列路鼓之東西，東一，西二。三絃、正弦、七絃、九弦次之。晉鼓一，處縣中之東南，以節樂。一弦琴三，五絃以下皆六。凡坐者，高以杌，地以氈。立四表於橫街之南，

稍東。設舞位於縣北。女郎左執龠，右秉翟；武郎左執幹，右執戚；皆六十有四人。享日與工人先入就位。舞師二人，執纛二人，引文舞分立於表南。武舞及執器者，俟立於宮縣之左右。器：鞉二，雙鐸二，單鐸二，饒二，鐲錞二，二錞，六人。鉦二，相鼓二，雅鼓二，凡二十人。文舞退，舞師二人、執旌二人，引武舞進，立其處。文舞還立於縣側。又設登歌樂於殿之前楹，殿陛之旁，設樂牀一，樂工列於上。搏附二，歌工六，柷一，敔一，在門內，相向而坐。鍾一虡，在前楹之東。一弦、三絃、五絃、七絃、九絃琴五，次之。瑟二，在其東，笛一，龠一，篪一在琴之南，巢笙、和笙各二，次之。壎一，在笛之南。閏餘誇匏、排簫各一，次之，皆西上。磬一虡，在前檻之西。一弦、三絃、五絃、七絃、九絃琴五，次之。壎一，在笛之南。七星匏、九耀匏、排簫各一，次之，皆東上。凡宗廟之樂九成，舞九變。黃鐘之宮，三成，三變，大呂之角，二成，二變。太簇之微，二成，二變。應鐘之羽，二成二變。圜丘之樂六成，舞六變。夾鍾之宮，三成，三變、黃鐘之角，一成，一變。太簇之徵，一成，一變。姑洗之羽，一成，一變。社稷之樂八成：林鐘之宮二成，太簇之角二成，姑洗之微二成，南呂之羽二成。凡有事於宗廟，大樂令位於殿楹之東，西向；丞位於縣北，通街之東，西向；以肅樂舞。

協律郎二人，掌和律呂，以合陰陽之聲。陽律六：黃鐘子，太簇黃，姑洗辰，蕤賓午，夷則申，無射戌。陰呂六：大呂醜，夾鍾卯，仲呂卯，林鐘未，南呂酉，應鐘亥。文之以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、變宮、變徵，播之以金、石、絲、竹、匏、土、革、木。凡律管之數，九九相乘，八十一以爲呂；三分去一，五十四以爲徵；三分益一，七十二以爲商；三分去一，四十八以爲羽；三分益一，六十四以爲角。如黃鐘爲宮，則林鐘爲徵，太簇爲商，南呂爲羽，姑洗爲角，應鐘爲變宮，蕤賓爲變徵，是爲七聲十二律，還相爲宮，爲八十四調。凡大祭祀皆法服，一人立於殿楹之西，東向；一人立於縣北通街之酉，東向；以節樂。堂上者主登歌，堂下者主宮縣。凡樂作，則跪，俯伏，舉麾以興，工鼓柷以奏；樂止則偃麾，工戛敔而樂止。今執摩者代執之，協律郎特拜而已。

樂正二人，副二人，掌肄樂舞、展樂器、正樂位。凡祭，二人立於殿內，二人立於縣間，以節樂。殿內者視獻者奠獻用樂作上之節，以笏示照燭，照燭舉偃以示堂下。若作登歌，則以笏示柷敔而已。縣間者示堂上照燭。及引初獻，照燭動，亦以笏示柷敔。

樂師一人，運譜一人，掌以樂教工人，凡祭，立於縣間，皆北上，相向而立。

舞師四人，皆執挺，挺，牙仗也。執纛二人，執旌二人，祭則前舞以爲舞容。舞人從南表向第一表，爲一成，則一變。從第二至第三，爲二成。從第三至北第四表，爲三

成。舞人各轉身南向於北表之北，還從第一至第二，爲因成，從第二至第三，爲五成。從第三至南第一表，爲六成，若八變者，更從南北向第二，爲七成。又從第二至第三，爲八成。若九變者，又從第三至北第一，爲九變。

執靡一人，從協律郎以麾舉偃而節樂。

照燭二人，掌執籠燭而節樂。凡樂作止，皆舉偃其籠燭。一人立於堂上門東，視殿內獻官禮節，麾燭以示縣間。一人立於堂下縣間，俟三獻入導初獻至位，立於左。初獻行，皆前導，亞、終則否。凡殿下禮節，則麾其燭以示上下。初獻詣盥洗位，乃偃其燭，止亦如之。俟初獻動爲節，宮縣樂作，詣盥洗位，洗拭瓚訖，樂止，詣階，登歌樂作，升自東階，至殿門，樂土，乃立於階側以俟。晨祼訖，初獻出殿，登歌樂作，至板位，樂土，司徒迎饌至橫街，轉身北向，宮縣樂作，司徒奉俎至各室遍奠訖，樂止。酌獻，初獻詣盥洗位，宮縣樂作，詣爵洗位，洗拭爵訖，樂土，出笏，登歌樂作，升自東階，至殿門，樂土，初獻至酒樽所，酌訖，宮縣樂作，詣神位前，祭酒訖，拜、興、讀祝，樂止。讀訖，樂作，再拜訖，樂止，次詣每室，作止如初。每室各奏本室樂曲，俱獻畢，還至殿門，登歌樂作，降自東階，至板位，樂止。文舞退，武舞進，宮縣樂作，舞者立定，樂止。亞獻行禮，無市步之樂，至酒樽所，酌酒訖，出笏，宮縣樂作，詣神位前，奠獻畢，樂止。次詣每室，作止如初。俱畢，還至板位，皆無樂。終獻樂作同亞獻，助奠以下升殿，奠馬湩，至神位，蒙古巫祝致詞訖，宮縣樂作，同司徒進饌之曲，禮畢，樂止，出殿，登歌樂作，各復位，樂止。太祝撤籩豆，登歌樂作，卒撤，樂止，奉禮讚拜，衆官皆再拜訖，送神，宮縣樂作，一成而止。

興隆笙，制以楠木，形如夾屏，上銳而面平，縷金雕鏤批祀、寶相、孔雀、竹木、雲氣，兩旁側立花板，居背三之一。中爲虛櫃，如笙之匏。上豎紫竹管九十，管端實以木蓮苞。櫃外出小撅十五，上豎小管，管端實以銅杏葉。下有座，獅象繞之，座上櫃前立花板一，雕摟如背，板間出二皮風口，用則設朱漆小架於座前，系風囊於風口，囊面如琵琶，朱漆雜花，有柄，一人按小管，一人鼓風囊，則簧自隨調而鳴。中統間，回回國所進，以竹爲簧，有聲而無律。玉宸樂院判官鄭秀乃考音律，分定清濁。增改如今制。其在殿上者，盾頭兩旁立刻木孔雀二，飾以真孔雀羽，中設機。每春，工三人，一人鼓風囊，一人按律，一人運動其機，則孔雀飛舞應節。

殿庭笙十，延祐間增制，不用孔雀。興隆笙，世祖所作。或曰西域所獻，而世祖損益之。凡宴會之日，此笙一鳴，衆樂皆作，笙止，衆樂亦止。

琵琶，制以木，曲首，長頸，四珍，頸有品，闊面，四弦，面飾雜花。

箏，如瑟，兩頭微垂，有柱十三絃。

火不思，制如琵琶，直頸，無品，有小槽，圓腹如年瓶榼，以皮爲面，四弦，皮糸並同一孤柱。

胡琴，制如火不思，卷頸，龍首，二絃，用弓捩之，弓之弦以馬尾。

方響，制以鐵，十六枚，懸於磬虡，小角槌二。廷中設，下施小交足幾，黃羅綃金農。

龍笛，制如笛，七孔，橫吹之，管首制龍頭，銜同心結帶。

頭管，制以竹爲管，卷蘆葉爲首，竅七。

笙，制以匏爲底，列管於上，管十三，簧。

箜篌，制以木，闊腹，腹下施橫木，而加軫二十四，柱頭及首，並如鳳喙。

雲　敖，制以銅，爲小鑼十三，同一木架，下有長柄，左手持，而右手以小槌擊之。

簫，制如笛，五孔。

戲竹，制如蓧，長二尺餘，上系流蘇香囊執而偃之，以上樂。

鼓，制以木爲框，冒以革，朱漆雜花，面繪復身龍，長竿二。廷中設，則有大木架，又有擊撾高座。

杖鼓，制以木爲框，細腰，以皮冒之，上施五彩繡帶，右擊以杖，左拍以手。

札鼓，制如杖鼓而小，左持而右擊之。

和鼓，制如大鼓而小，左持而右擊之。制如箏而七絃，有柱，用竹軋之。

羌笛，制如笛而長，三孔。

拍板，制以木爲板，以繩聯之。

水盞，制以銅，凡十有二，擊以鐵誓。

樂音王隊：元旦用之。引隊大樂禮官二員，冠展角襆頭，紫袍塗金帶，執笏。次執戲竹二人，同前服。次樂工八人，冠花襆頭，紫窄衫，銅束帶。龍笛三，杖鼓，三，金鞚小鼓一，板一，奏《萬年歡》之曲。從東階升，至御前，以次而西，折繞而南；北向立。後隊進，皆仿此。次二隊，婦女十大，冠展角襆頭，紫袍，隨樂聲進至御前，分左右相向立。次婦女一人，冠唐帽，黃袍，進北向立定，樂止，念致語畢，樂作，奏《長春柳》之曲。次三隊，男子三人，戴紅髮青面具，雜綵衣，次一人，冠唐帽，綠棉袍角帶，舞蹈而進，立於前隊之右。次四隊，男子一人，戴孔雀明王像面具，披金甲，執叉，從者二人，戴毗沙神像面具，紅袍，執斧。次五隊，男子王人，冠五梁冠，戴龍王面具，繡氅，執圭，與前隊同時進，北向立。次六隊，男子五人，爲飛天夜叉之像，舞蹈以進。次七隊，樂工大人，冠霸王冠，青面具，錦繡衣，龍笛三，觱篥三，杖鼓二，與前大樂合奏《吉利牙》之曲。次大隊，婦女二十人，冠廣翠冠，銷金綠衣，執牡丹花，舞唱前曲，與樂聲相和，進至御前，北向，列爲九重，重因人，曲終，再起，與後隊相和。次九隊，婦女二十人，冠金梳翠花鈿，繡衣，執花鞚稍子鼓，舞唱前曲，與前隊相和。次十隊，婦女大人，花髻，服銷金桃紅衣，搖日月金鞚稍子鼓，舞唱同前。次男子五人，作正方菩薩焚像，搖日月鼓，次一人，作樂音王菩薩梵像，執花鞋稍子鼓，齊聲舞前曲一闋，樂止。次婦女三人，歌《新水令》、《沽美酒》、《太平令》之曲終，念口號畢，舞唱相和，以次而出。

壽星隊：天壽節用之。引隊禮官樂工大樂冠服。並同樂音王隊。次二隊，婦女十人，冠唐巾，服銷金紫衣，銅束帶。次婦女一人，冠平天冠，服繡鶴氅，方心曲領，執圭，以次進至御前，立定，樂止，念致語畢，樂作，奏《長春柳》之曲。次三隊，男子三人，冠服舞蹈，並同樂音王隊。次四隊，男子一人，冠金漆弁冠，服緋袍，塗金帶，執笏；從者二人，錦帽，繡衣，執金字福祿牌。次五隊，男子一人，冠捲雲冠，青面具，綠袍，塗金帶，分執梅、竹、鬆、椿、石同前隊而進，北向立次六隊，男子王人，爲烏鴉之像，

作飛舞之態。進立於前隊之左，樂止。次七隊，樂工十有二人，冠雲頭冠，銷金緋袍，白裙，龍笛三，觱篥三，札鼓三，和鼓一，板一，與前大樂合奏《山荊子》帶《襖神急》之曲，次八隊，婦女二十人，冠風翹冠，翠花鈕，服寬袖衣，加雲肩、霞緩、玉佩，各執寶蓋，舞唱前曲，次九隊，婦女三十人，冠玉女冠，翠花鈕，服黃銷金寬袖衣，加雲肩、霞緩、玉佩，各執棕毛日月扇，舞唱前曲，與前隊相和。次十隊，婦女八人，服雜綵衣，被懈葉、魚鼓、簡子。次男子八人，冠束髮冠，金掩心甲，銷金緋袍，執戟。次爲龜鶴之像各一。次男子五人，冠黑紗帽，服繡鶴氅，朱履，策龍頭藜杖，齊舞唱前曲一闋，樂止，次婦女三人，歌《新水令》、《沽美酒》、《太平令》之曲終，念口號畢；舞唱相和，以次而出。

禮樂隊：朝會用之。引隊禮官樂工大樂冠服，並同樂音王隊。次二隊，婦女十大，冠黑漆弁冠，服青素袍，方心曲領，白裙，束帶，執圭；次婦女一人，冠九龍冠，服繡紅袍，五束帶，進至御前，立定，樂止，念致語畢，樂作，奏《長春柳》之曲。次三隊，男子三人，冠服舞蹈同樂音王隊。次四隊，男子三人，皆冠捲雲冠，服黃袍，塗金帶，執圭。次五隊，男子王人，皆冠三龍冠，服紅袍，各執劈王金斧，同前隊而進，北向立。次六隊，童子五人，三髻，素農，各執香花，舞蹈而進，樂止。次七隊，樂工八人，皆冠束髮冠，服錦衣白袍，龍笛三，觱篥三，杖鼓二，與前大樂各奏《新水令》、《水仙子》之曲。次大隊，婦女二十人，冠籠巾，服紫袍，金帶，執笏，歌《新水令》之曲，與樂聲相和，進至御前，分爲四行，北向立，鞠躬拜，興，舞蹈，叩頭，山呼，就拜，再拜畢，復趁聲歌《水仙子》之曲一闋，再歌《青山口》之曲，與後隊相和，次九隊，婦女二十人，冠車髻冠，服銷金藍衣，雲肩，佩綬，執孔雀幢，舞唱與前隊相和，次十隊，婦女大人，冠翠花唐巾，服錦繡衣，執寶蓋，舞唱前曲。次男子八人，冠風翅兜牟，披金甲，執金戟。次男子一人，冠平天冠，服繡鶴產氅，執圭，齊舞唱前曲一闋，樂止，次婦女三人，歌《新水令》、《沽美酒》、《太平令》之曲終，念口號畢，舞唱相和，以次而出。

說法隊：引隊禮官樂工大樂冠服，並同樂音王隊。次二隊，婦女十大，冠僧伽帽，服紫禪衣，皁絛；次婦女一人，服錦袈裟，餘如前，持數珠，進至御前，北向立定，樂止，念致語畢，樂作，奏《長春柳》之曲。次三隊，男子三人，冠、服、舞蹈，並同樂音王隊。次四隊，男子一人，冠隱士冠，服自紗道袍，皁絛，執塵拂；從者二人，冠黃包巾，服錦繡衣，執令字旗。次五隊，男子王人，冠金冠，披金甲，錦袍，執戟，同前隊而進，北向立。次六隊。男子五人，爲金翅雕之像，舞蹈而進，樂止。次七隊，樂工十六人，冠五福冠，服錦繡衣，龍笛六，觱篥六，杖鼓四，與前大樂合奏《金字西番經》

之曲。次八隊，婦女二十人，冠珠子菩薩冠，服銷金黃衣，纓絡，佩綬，執金浮屠白傘蓋，舞唱前曲，與樂聲相和，進至御前，分爲五重，重因人，曲終，再起，與後隊相和。次九隊，婦女二十人，冠金翠菩薩冠，服銷金紅衣，執寶蓋，舞唱與前隊相和。次十隊，婦女八人，冠青螺髻冠，服白銷金農，執金蓮花。次男子八人，披金甲，爲大金剛像。次一人，爲文殊像，執如意；一人爲普賢像，執西番蓮花；一人爲如來像；齊舞唱前曲一闋，樂止。次婦女三人，歌《新水令》、《沽美酒》、《太平令》之曲終，念口號畢，舞唱相和，以次而出。

至正十四年，制天魔舞，亦宴樂之樂隊也。以宮女三聖奴、妙樂奴、文殊奴等十六人，按舞名爲十六天魔，首垂髮數辮，載象牙佛冠，身披瓔珞，大紅銷金長短裙，金雜襖，雲肩，合袖天衣，綬帶，鞋襪，各執噶布喇完之器。內一人，執鈴、杵奏樂。又宮女十一人，練槌髻，勒帕常服，或用唐帽、窄衫，所奏樂用龍笛、頭管、小鼓、■〈秦〉、箏、琵琶、笙、胡琴、響板、拍板，以宦者長壽、拜布哈管領。遇宮中贊佛，則按舞奏樂。宦官受祕密戒者得入，餘不得預。

達達樂曲。大麴：曰哈大凡圖，曰口溫，曰也葛儻兀，曰畏幾兒，曰閔古裏，曰起土苦裏，曰跋四土魯海，曰舍舍彈，曰搖落四，曰蒙古搖落四，曰閃彈搖落四，曰阿耶兒虎，曰桑歌兒苦不幹，江南渭之孔雀，雙手彈。曰答罕，江南謂之自翎雀，雙手彈。曰苦只把失。品弦小曲：曰阿思蘭扯弼，同盞曲，雙手彈。阿林揀花紅，曰哈兒火赤哈赤，黑雀兒叫。曰洞洞伯，曰曲買，曰者歸，曰牝疇兀兒，曰祀擔葛失，曰削浪沙，曰馬哈，曰相公，曰仙鶴，曰河下水花。

回回曲：曰伉裏，曰馬黑某噹噹，曰清泉噹噹。

这部作品在1931年1月1日以前出版，其作者1933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80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